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年1月21日(星期五)14:3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2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李文波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 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2.891.33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1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5,687,15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27,204,18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6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,414,97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,414,97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常永春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2,881,1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0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404,7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7%;反对 10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- 2、见证律师: 张艺伟律师、赵冠军律师
- 3、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